



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律聯字第110008號

速別：110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子報到新制律師報到流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24日北院忠文公字第109000740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陳彥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承辦人：王濬
電話：(02)23146871#6107
傳真：(02)2375778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文公字第109000740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院電子報到新制律師報到流程表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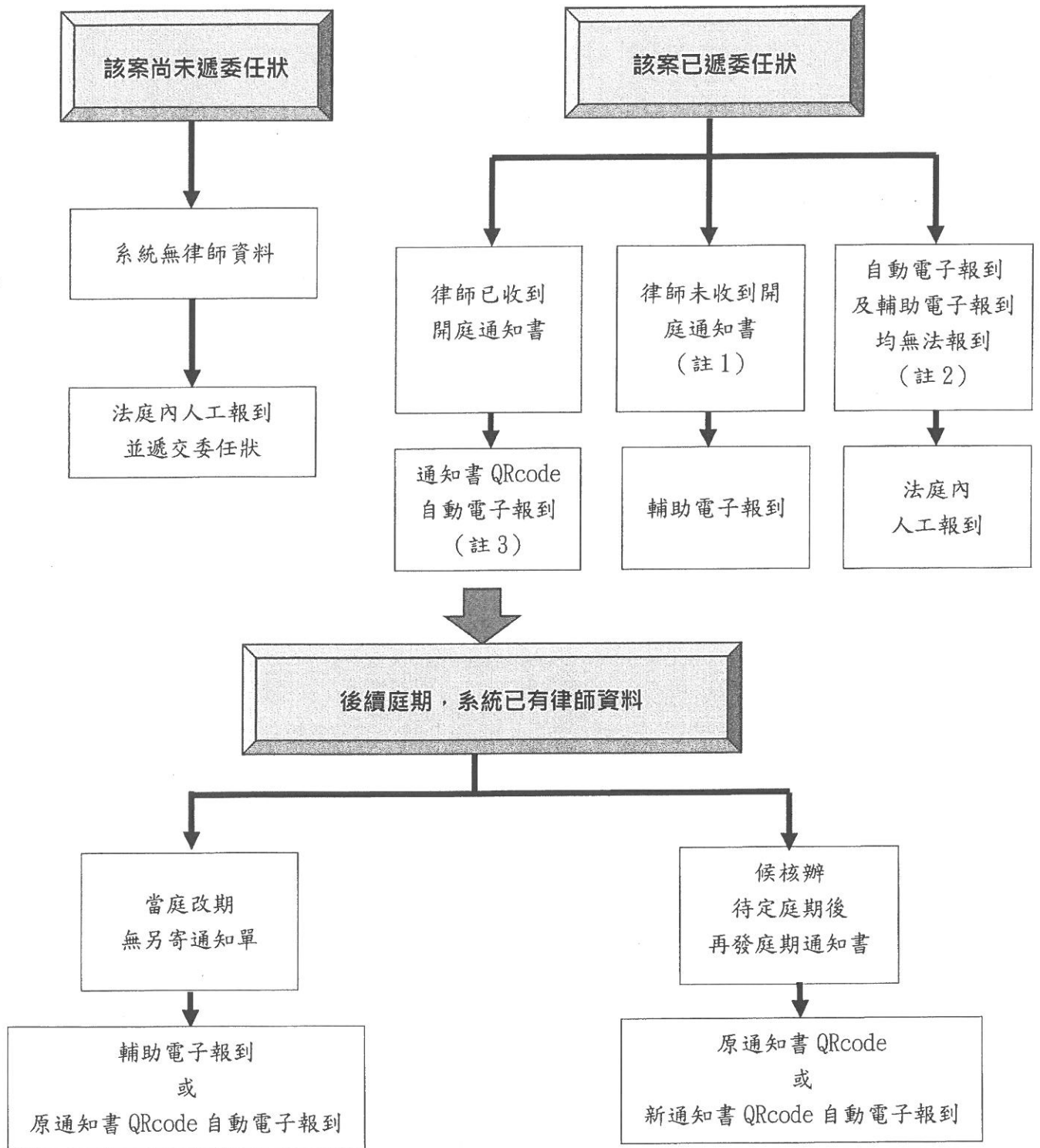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黃國忠

裝

訂

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電子報到新制 律師報到流程



註1：例如已發出庭期通知予當事人後，律師才受委任，或電子報到新制前當庭改期之案件。

註2：例如委任狀尚在收發流程，審判系統尚無律師資料，或審判單位尚未上傳報到資料。

註3：開庭通知書之 QRcode 係綁「案號」及「姓名」一案到底，即同一案件任一通知書之 QRcode，可報到同一案件之歷次庭期。